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以及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聘任：丁学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徐若然女士为联席总经理；王婉灵女士、张一诺女士、王立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赖闻博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王立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杜灵灵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

独立董事： 赵琰 倪健 涂勇

2018年12月18日